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AMEONE HOLDINGS LIMITED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2)

於2023年12月14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智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2023年11月30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2023年12月1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投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建議股份合併，方式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實行上述事宜。	135,735,677 (99.99%)	646 (0.01%)

附註：有關普通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0,000,00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並無受到任何限制，且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樂美君女士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而以下董事已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劉漪先生、黃健穎先生、金栢霆先生及陸奕先生。

股份合併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2023年12月18日生效。有關詳情(包括與股份合併有關的交易安排、換領股票及碎股對盤服務)請參閱通函。

承董事會命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漪

香港，2023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漪先生及黃健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樂美君女士、金栢霆先生及陸奕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gameone.com.hk內刊登。